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陳敏倫

代 理 人 李冠和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戴國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全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04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於抗告人實際任職期間，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抗告人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柒拾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為抗告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繳納健保費用，依勞工保險條例為抗告人投保勞工保險及按月繳納勞保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抗告人提撥勞工退休金至抗告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及使抗告人繼續使用附表所示帳戶之完整交易功能（包含但不限於買進及賣出）。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事件，亦有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原法

01 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提出民事抗
02 告狀、補充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233至247頁），
03 相對人亦提出答辯狀而為陳述（見本院卷第115至145頁），
04 是本件裁定前已有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05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民國106年12月4日起
06 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期貨人工接單人員。相對人於112年4月
07 6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因未通過工作改善目標而解僱抗告人。
08 惟抗告人在職期間長期單獨負責日班，工作狀態良好，並無
09 相對人所稱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其任職5年多來之錯帳紀
10 錄僅僅2筆且金額甚微。又相對人未提供任何輔導措施即將
11 其資遣，亦無施行其他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替代懲戒手段，
12 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此非法解僱不生效力。抗告人已
13 向原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案列原法院112年
14 度勞訴字第204號，下稱本案訴訟），並請求相對人自112年
15 5月23日起至復職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7400元之薪
16 資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按月提繳1656元至抗告人設於勞工保
17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本件顯有勝
18 訴之望。又相對人為資本額16億元以上、國內知名金控公司
19 之子公司，資產雄厚，抗告人請求按月給付難謂過高，相對
20 人按原職位繼續僱用抗告人無重大困難，且抗告人已中高
21 齡，求職不易，尚須負擔房貸，倘無薪資收入，生活家計將
22 陷入困境，應認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使其暫時受領薪資，
23 抗告人所獲利益及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可能造成之損
24 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另抗告人因屬於證券業從
25 業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僅能使用如附表所示之俗稱98帳戶之
26 內部人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詎相對人解僱抗告人，竟
27 通知將系爭帳戶之交易功能暫停，致抗告人無法交易系爭帳
28 戶內股票，形同資產全數遭抗告人凍結，影響抗告人財產權
29 甚鉅，因抗告人房貸亦需仰賴出售系爭帳戶內股票予以清
30 償，如不許抗告人交易股票將使抗告人繳納房貸困難，住處
31 恐遭拍賣，有發生重大損害之急迫危險；反觀相對人僅需於

系統後臺開啟系爭帳戶交易功能，無任何損害相對人之可能。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一)相對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抗告人2萬7400元，按月為抗告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繳納健保費用、投保勞工保險及繳納勞保費用，及按月為抗告人提撥勞工退休金至抗告人之勞退專戶內。(二)相對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使抗告人繼續使用系爭帳戶之完整交易功能（包含但不限於買進及賣出）；相對人不得妨礙、暫停、禁止、限制或中斷抗告人使用系爭帳戶之完整交易功能。【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及如上開(一)至(二)之聲明。

三、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於在職期間曾發生多起客訴事件嚴重損害相對人商譽與客戶權益，曾多次與同仁發生衝突，無團隊合作之精神，並曾因發生輸錯帳號事件，使相對人依法須概括承擔相對人執行職務所生全部損害，堪認其任職期間整體工作表現不佳，於本案訴訟並非顯有勝訴之望，若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恐造成相對人高額損失及客戶個資遺外洩風險，且相對人資遣抗告人前，曾與抗告人溝通是否轉任抗告人可勝任之營業部營業員職務，惟遭抗告人斷然拒絕，堪認相對人目前確實無抗告人可勝任之工作，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顯有重大困難。況抗告人名下可支配財產總額近400萬元，系爭帳戶內亦擁有市值近800萬元之股票可動用，係有相當資產之人，其生活未陷於困難，而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又投保社會保險與繳納相關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非屬勞動事件法第49條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範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為抗告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繳納健保費用、投保勞工保險及繳納勞保費用，按月為抗告人提撥勞工退休金至抗告人之勞退專戶，於法不符。再者，抗告人已非內部人員，僅需提供一般帳戶或將系爭帳戶號轉為

01 一般帳戶，相對人即可將抗告人系爭帳戶內股票撥轉予抗告
02 人，相對人亦曾多次提醒抗告人提供一般帳戶，惟抗告人迄
03 今仍置之不理，足見相對人並無限制抗告人財產權情事，且
04 抗告人亦無立即處分系爭帳戶內股票之必要性與急迫危險，
05 不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防止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要件。至倘
06 主管機關嗣後認定抗告人不得使用相對人之一般帳戶，其處
07 罰對象亦僅限證券期貨商，而非使用帳戶者，而與抗告人無
08 關等語。並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09 四、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10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11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
13 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
14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
15 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
16 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
17 護。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
18 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
19 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
20 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所謂「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
22 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
23 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動
25 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
26 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再按所謂釋明，
27 係指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
28 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
29 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30 五、經查：

31 (一)關於本案訴訟是否有勝訴之望部分：

01 1. 抗告人主張其自106年12月4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期貨人
02 工接單人員，相對人於112年4月6日以其不能勝任工作為由
03 解僱，並於112年5月23日暫停系爭帳戶交易功能，相對人之
04 解僱不符最後手段性原則，為非法解僱，其已對相對人提起
05 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訴訟卷宗核閱其確已檢附
06 相關證據起訴，抗告人復提出期貨帳戶暫停交易通知書、員
07 工績效評核辦法、員工績效改善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績效
08 改善計畫表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13頁、本院卷第67至89
09 頁），可見本案訴訟仍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勝負
10 之結果，堪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非無勝訴之望已為釋明。

11 2. 相對人雖辯稱：抗告人於在職期間曾發生多起客訴事件，嚴
12 重損害相對人商譽與客戶權益，並多次與同仁發生衝突，無
13 團隊合作之精神，任職期間整體工作表現不佳，其解僱合
14 法，抗告人並非有勝訴之望等語。然定暫時狀態處分僅為保
15 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法院僅須就抗告人之聲請是否符合
16 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審酌，抗告人業已釋
17 明相對人解僱合法性之疑義而於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至相
18 對人解僱是否合法，乃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議問題，非本件
19 定暫時狀態處分所須審究。相對人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20 (二)關於相對人繼續僱用是否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21 1. 抗告人主張其中高齡，求職不易，尚須負擔房貸，倘無薪資
22 收入，生活家計將陷入困境，而相對人為資本額16億元以
23 上、國內知名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資產雄厚，相對人按原職
24 位繼續僱用抗告人無重大困難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商
25 工登記公示資料、抗告人之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憑（見原審
26 卷第145至151頁）。可知相對人實收資本額高達16億餘元，
27 屬具相當規模之期貨公司，而抗告人所請求按月給付之工資
28 僅為2萬7400元，另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最低工資為2
29 萬7470元，則以相對人之財力相較於繼續僱用抗告人之支
30 出，並未造成不可期待相對人接受之經濟上負擔或危害相對
31 人企業之存續。

01 2. 相對人雖稱抗告人任職期間曾於109年1月23日、111年3月18
02 日、111年9月28日發生輸錯帳號事件（見本院卷第117
03 頁）、曾有多起態度不佳/專業知識不足/客訴事件（見本院
04 卷第129至132頁之表格，記載自110年12月至112年2月20日
05 發生9件客訴等事件）、曾無故擅離職守事件（見本院卷第
06 132至134之表格，記載自109年10月中至112年4月4日發生4
07 件擅離職守事件）、曾多次與同仁發生衝突而欠缺團隊合作
08 精神（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之表格，記載自109年10月22
09 日至110年3月25日發生3件與同仁發生衝突等事件）等情，
10 惟以抗告人自106年12月4日起受僱至112年4月6日遭相對人
11 解僱止之長達5年餘期間為觀察，上述職務上疏失或不當行
12 為零星，尚難認業已達到危害相對人企業存續或其他相類之
13 情形。再者，相對人縱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有暫時給付
14 薪資支出、人員配置及工作事項調整等不便，然此相較於抗
15 告人因失去工作將可能造成之人格及經濟上損害而言，輕重
16 仍屬有別。據上堪認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
17 難。

18 3. 相對人另辯稱抗告人名下可支配財產總額近400萬元，系爭
19 帳戶內亦擁有市值近800萬元之股票可動用，係有相當資產
20 之人，其生活未陷於困難，而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21 性與急迫性等語，惟按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定繼續僱
22 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僅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
23 係存在之訴有勝訴之望，及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24 即應准許，不得以勞工生活未陷於困難而否定勞工此項權
25 利。相對人此部分抗辯，亦無足取。

26 (三)抗告人既已釋明其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及相對人繼續僱用
27 非顯有重大困難，則抗告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聲請
28 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抗告人及給付工
29 資，於法有據。關於工資之數額及給付期日，查抗告人月薪
30 為2萬7400元，每月15日支薪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31 案訴訟卷第267頁），惟按「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

01 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
02 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最低工資法第5條定有明
03 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之工資2萬7400元，已低於
04 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法定基本月薪2萬7470元，是依上開
05 規定，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相對人按月應給付抗告人之
06 工資數額，應為2萬7470元。

07 (四)再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定之，此觀
08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5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於爭執
09 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其處分方法係由法院
10 依職權酌定，不受債權人聲請處分所表明方法之拘束，惟不
11 可逾越定暫時狀態所需要之程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12 第575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聲明第(一)項另聲請相對人
13 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為抗告人投保健保、勞保及提繳勞
14 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部分，查上開聲請內容均屬相對人於
15 暫時繼續僱用抗告人之期間，雇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
16 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應負之法定義務，此乃繼續僱
17 用之附隨結果，且未逾越定暫時狀態所需要之程度，均應准
18 許。又抗告人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使抗告人繼續使用系爭
19 帳戶部分，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
20 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2
2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
22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
23 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
24 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25 女。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乃規
26 範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
27 買賣，以落實證券商對內部人員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
28 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本件既准命相對人暫時繼續僱用
29 抗告人，則於暫時繼續僱用期間，抗告人屬相對人之內部人
30 員，自有使系爭帳戶繼續使用以利相對人控管有無涉及未公
31 開資訊及利益衝突情事之必要，是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於兩造

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使抗告人繼續使用系爭帳戶之完整交易功能（包含但不限於買進及賣出），此乃暫時繼續僱用之附隨結果，且未逾越定暫時狀態所需要之程度，亦應准許。

六、從而，抗告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

【附表】

編號	戶名	帳戶類型	帳戶號碼
1	甲○○	期貨帳戶	0000000
2	甲○○	證券帳戶	0000-0000000